

证券代码：871487

证券简称：宁夏华辉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宁夏华辉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及补充预计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公司在预计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中，拟接受宁夏新日恒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国贸”）财务资助10,000.00万元，截止2019年6月30日，实际接受恒力国贸财务资助8,355.00万元。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下半年补充预计拟接受恒力国贸财务资助10,000.00万元。预计全年接受恒力国贸财务资助不超过20,000.00万元。

公司在预计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中，拟采购石嘴山市中能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能钢铁”）水50.00万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实际采购中能钢铁水17.15万元。因中能钢铁供水资产的产权发生变更，下半年补充预计拟向宁夏中能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采购水不超过50.00万元。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1、2019年8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及补充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赵丽莉、董事陈瑞回避表决。

2、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宁夏中能恒力钢丝绳有限公司

住所：惠农区河滨街(酒钢集团石嘴山钢铁有限公司院内)

注册地址：惠农区河滨街(酒钢集团石嘴山钢铁有限公司院内)

企业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明臻

实际控制人：王中文

注册资本：130000 万元

主营业务：钢丝、钢丝绳、钢绞线等钢丝及其制品的生产和销售；洗精煤生产和销售；硫酸亚铁的生产、销售(以上项目需取得环境评价或评估后方可开展钢丝、钢丝绳、钢绞线等钢丝及其制品的生产及洗精煤的生产活动)；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石嘴山市中能钢铁有限公司

住所：宁夏石嘴山市惠农区河滨街

注册地址：宁夏石嘴山市惠农区河滨街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陈鸿章

实际控制人：陈鸿章

注册资本：56900 万元

主营业务：金属制品制造；煤制品制造；钢材轧制；建筑安装；出口各种钢材（含小型圆钢和小型螺纹钢）；进口生产所需原辅材料（国家规定一类进口商品除外）、机械设备、零配件，铁路运输（仅限于企业内部专用线）；司磅计量服务；复印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宁夏新日恒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银川市金凤区黄河路恒泰商务大厦 18 层 1-10 办公用房

注册地址：银川市金凤区黄河路恒泰商务大厦 18 层 1-10 办公用房

企业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高小平

实际控制人：虞建明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

主营业务：钢丝、钢丝绳、钢绞线及其制品、钢材、建筑材料、机电产品、有色金属、汽车配件、机械设备、日用百货、化工产品、农副产品(不含食品)、五金、绳扣、生铁销售；废旧物资收购,煤炭经营,燃料油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关联关系

1、中能恒力与公司关系为在过去 12 个月内，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历史关联人），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上述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2、中能钢铁与公司关系为在过去 12 个月内，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历史关联人），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上述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3、恒力国贸与公司关系为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上述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将与关联方根据实际需求进行业务往来，以市场公允价格确定结算价格，结算方式为协议结算，交易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 2019 年向关联方中能恒力采购水，预计金额 50 万元。

（二）2019 年度，为维持公司的正常经营，缓解日常运营资金压力，公司关联方恒力国贸将向公司提供流动资金支持，预计金额 10,000 万元。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业务发展日常经营的正常需要，在较大程度上支持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

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损害到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有任何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宁夏华辉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6日